



宁国市竹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竹峰街道征兵及双拥工作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竹办〔2024〕43号

各村、各二级机构、各派驻机构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竹峰街道征兵及双拥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国市竹峰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竹峰街道征兵及双拥工作管理办法

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引，为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、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关于印发宣城市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确保圆满完成“一年两征”工作任务，努力向部队输送优质兵员，更好的为返乡的退役士兵做好相关政策扶持激励，促进街道双拥工作全面提升，营造良好的参军入伍氛围。现结合街道实际，经街道党工委研究，决定制定以下管理办法：

一、奖励措施

1.各村每完成一名大学生毕业生在街道参军入伍，本年度给予相关村民兵营长 1000 元/人的奖励，大学毕业生家庭 3000 元/人的奖励。

2.根据《兵役法》、省、市有关征兵文件精神，每年对表现优秀的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给予 500 元的奖励，先进单位 1000 元奖励，并在全体办村干部大会上进行通报表扬。

3.大学毕业生和在校生返乡报名应征的，参照军队人员因公出差交通费义务兵等级标准，在市征兵办公室报销后，返乡差旅费用差额部分由街道进行报销。



4.对于参加征兵体检的应征青年，给予每人体检日 30 元/天的伙食及交通补助。

5.应征青年当年因身体原因需在医院进行专项检查，在街道武装部指导下，所花费的预检和复检费用，按照实际收费，给予报销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1.当年退役的退役军人参加市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招聘会、就业创业培训会，给予每人 30 元/天的伙食及交通补助。

2.每年对在退役军人服务、征兵工作氛围营造等工作中，表现突出的退役军人干事给予 500 元的奖励。

三、处罚措施

1.将征兵工作责任落实到村、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，将征兵任务分解到各村和人，将征兵工作作为各村及个人年终武装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.当年未有应征青年在街道参军入伍的村，该村民兵营长不能参加当年度的评优。

3.对因新兵个人思想问题导致退兵的，其所在村书记及民兵营长该年度不得参加年度评先评优。

4.对适龄青年逃避服兵役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兵役法》及省、市有关征兵文件配合给予处罚。



宁国市竹峰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上述奖励、处罚措施，个人奖励金由财政统一支出。